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其中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予以修订。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u>按照担保金额</u>连续十二个月内<u>累计计算原则</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u>(五)</u>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u>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u>
--	--	---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u>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u>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u>(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	... <u>(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u>变更公司形式、分拆</u>、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序号顺延。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后为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修改后为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u>关联</u>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修改后为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后为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修改后为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款所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	修改后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u>(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u>

	条所述“交易”的含义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u>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本款所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交易”的含义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 • • • (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修改后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 • • • (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u>除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u> 本款所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交易”的含义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本款所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交易”的含义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后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修改后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后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条款编号及索引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

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此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并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其中，上述制定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三、授权相关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以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份总数变更的具体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